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乾禾
訴訟代理人　莊蓮藕
　　許茗馨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忠保間108 年度勞訴字第2 號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查上訴人敗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60 元。另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部分，應補正委任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宛玲
　　法　官　洪甯雅
　　法　官　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耀煌